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BB-PR-022

2024 年 11 月 26 日訂定

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第一條 訂定依據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為加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爰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包含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公司外部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及營業秘密。

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之取得

本公司於進行研發、創作、形成智慧財產時，應連結本公司營運目標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委託或與第三人合作產出或取得智慧財產者，應依個案情形於契約中約定該第三人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以及相關保密義務。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所完成之一切著作、創作、發明、設計、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委託或與第三人合作產出或取得之智慧財產，其歸屬應視個案情形於契約約定。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本公司所有之專利、商標均應造冊列管，並定期檢查其有效性，及時處理即將到期的權利，必要時進行展延。

第六條 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如遭受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或有第三人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積極採取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措施，必要時得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七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均訂有員工遵循保密義務相關規定。

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於智慧財產權之

知識，以提升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之效能。

第八條 執行情形之報告及揭露

智慧財產權管理之權責單位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管理辦法執行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

第九條 施行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長同意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智慧財產權管理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執行情形，前述執行情形應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
- 二、 本公司將智慧財產權管理執行情形提報第27屆第11次（113年12月27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 三、 本公司已登記之智慧財產權：
 - （一） 專利權：
 1. 截至113年11月底，有11件台灣專利權，均為新型專利。
 2. 本年度取得2件專利權。
 3. 11件台灣專利權有效期限介於120年至123年。
 - （二） 商標權：
 1. 現行有效商標登記共計台灣1件。
 2. 本公司商標【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已於本年度2月7日經核准延展註冊至123年。
- 四、 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 （一） 本年度於11月15日，由執業律師向單位法令遵循主管進行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於智慧財產權之知識。
- 五、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於第五條規範，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六、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於第十五條規範，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七、 本公司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四十三條之二明確規範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